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粤银监复〔2016〕262号

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广东华兴银行：

你单位《关于发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粤华银报〔2016〕104号）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单位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单位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此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6年8月19日

（联系人：李樱桃；联系电话：02083348849）

抄 送：中国银监会，汕头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王占峰局长，谭震副局长，办公室、法非处、法现处。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3份)

